

新竹市 111 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一、申請資格：具備資賦優異特質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
(一) 戶籍設於本市，110 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。

(二) 戶籍設於本市，就讀國民小學且經鑑輔會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，
將於 111 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生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111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1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
上午 8：30~12：00，下午 1：30~3：50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三、鑑定計畫(含申請表件)公告於本市教育網 (<http://www.hc.edu.tw/>) 及本市
特教資源中心網頁(http://special.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提供
自行下載；或可至東門國小（新竹市民族路 33 號）警衛室免費索取紙本。

★東門國小校園內停車位有限，建議家長善加利用學校鄰近之公私立停車場。

★相關訊息歡迎來電本市特教資源中心：03-5427974 簡老師或東門國小輔導處：
5222109*8504 張組長。

鑑定計畫	鑑定流程說明	資優班課程簡介
		